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確保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依信託業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之授權，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布「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及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分別配合「票據信用管理新制」之施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之施行，及為落實公司治理，三度修正本準則。

金管會自九十四年起通盤檢討金融產業相關證照之測驗科目整合、在職訓練、專業人員管理等議題，歷經多次會議，並參酌美國、英國及多數金融產業現況，認定在職訓練確有其必要性。綜觀我國近年來金融環境變遷，金融創新與時俱進，各金融相關產業從業人員之金融專業及職業訓練更形重要。爰有必要針對信託業從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人員登錄等事項，予以增列規定。

基於上述考量，爰修正本準則，合計修正條文七條，以強化信託業從業人員之專業資格與管理。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訂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在職訓練之規定。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修正之資格條件，基於各行業平等互惠原則，增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經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法規測驗合格，即符合信託業業務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十四、十五及十六條)

二、 增訂同業公會辦理信託業從業人員資格登錄之法源依據，以落實信託業從業人員應經同業公會登錄後始得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